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鼎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5
九、发行人的业务.....	1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二十四、结论意见.....	2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发行人、公司或鼎泰高科	指	广东鼎泰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鼎泰有限	指	广东鼎泰高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分别为东莞市锋道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广东鼎泰精密刀具技术有限公司
太鼎控股	指	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南阳高通	指	南阳高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南阳睿和	指	南阳睿和电子产品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南阳睿鸿	指	南阳睿鸿电子产品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南阳睿海	指	南阳睿海电子产品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科创博信	指	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金石坤享	指	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发起人	指	太鼎控股、南阳高通、南阳睿和、南阳睿鸿、南阳睿海、科创博信、金石坤享
东莞鼎泰鑫	指	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鼎泰机器人	指	广东鼎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阳鼎泰	指	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超智新材料	指	东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签订的《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编制的《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5145 号的《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5145-6 号的《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除另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元”均指人民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

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三）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主体、发行数量、发行费用、发行对象、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拟上市地点、决议有效期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在互联网上进行检索，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76699698P 的《营业执照》，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4014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为 PCB、数控精密机件等领域的企业提供工具、材料、装备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钻针、铣刀、刷磨轮、数控刀具、PCB 特殊刀具、自动化设备、功能性膜产品等。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已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鼎泰有限 2013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为 PCB、数控精密机件等领域的企业提供工具、材料、装备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钻针、铣刀、刷磨轮、数控刀具、PCB 特殊刀具、自动化设备、功能性膜产品等。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前述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6,000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5,0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1,000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前述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为将达到41,000万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2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境内企业,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19.32 万元、15,648.79 万元,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待深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一)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由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鼎泰有限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时由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鼎泰有限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对鼎泰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鼎泰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设立了铣刀/PCB 刀具事业部、钻针事业部、涂层事业部、刷磨轮事业部、智能装备事业部、技术中心、供应链中心、品质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拥有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

(二) 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土地、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其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四)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与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

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关联企业。

（六）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	312,552,000	86.82%
2	南阳高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8,000	6.53%
3	南阳睿海电子产品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812,000	2.17%
4	南阳睿鸿电子产品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84,000	1.69%
5	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4,000	0.99%
6	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4,000	0.99%
7	南阳睿和电子产品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916,000	0.81%
合计		36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上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发行人的发行人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经天职国际会计师审验，已经全部实缴到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前共有 7 名股东，与发起人一致，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除金石坤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存在关联关系外，金石坤享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金石坤享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坤享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替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等股权代持情形。金石坤享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直投子公司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金石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因此金石坤享与中信证券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情形外，金石坤享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坤享已办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林侠，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及1家控股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了该等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和《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发行人设立的境内子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为 PCB、数控精密机件等领域的企业提供工具、材料、装备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钻针、铣刀、刷磨轮、数控刀具、PCB 特殊刀具、自动化设备、功能性膜产品等；发行人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2年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已经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二）关联交易”部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于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均已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

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运作，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内控，防止违规票据拆借行为发生，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违规使用票据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使用票据的再次发生。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企业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前述主体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已对前述主体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5 处不动产权，均已获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有 15 处租赁房屋，其中 5 处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其中 3 处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屋系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该等房屋建造于集体建设用地之上，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证明》，前述无证房产及相关用地的产权瑕疵，系东莞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所涉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前述无证房产所涉土地及建筑物目前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制定计划，不涉及东莞市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未被列入未来十年的政府拆迁规划；若发行人无法继

续租用上述无证房产，东莞市厚街镇政府将按照相关程序依法依规协调发行人就近租赁相关建筑物。其余 2 处具有产权瑕疵的租赁房屋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员工宿舍，不涉及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前述租赁房屋产权瑕疵问题，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对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部分物业存在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等情况，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承租该等物业期间，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该等物业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需要另行寻找其他物业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由于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寮厦村的鼎泰高科集团华南总部项目的建筑施工预计将于 2021 年年内完成，建成后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将及时搬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补偿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房屋”部分。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南阳鼎泰持有的豫（2021）新野县不动产权第 00003826 号、豫（2019）新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47 号项下不动产权已抵押给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鼎泰机器人持有的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6318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南阳鼎泰拥有的二次元、立式中检机等一批设备已抵押给新野县金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前述抵押均已办理了相关抵押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除前述已披露之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

销售合同、融资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重大合同，前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上述重大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之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馨、林侠、王俊锋、王雪峰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将其共同控制的其他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东莞市锋道纳米涂层科技有限公司、新野鼎邦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展鸿新材料有限公司、鼎泰机器人、东莞鼎泰鑫、东莞市智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进行了业务重组。本次重组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和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后，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涉及公司注册地址的条款进行了修改。

(三) 为本次发行, 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构成规范公司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四) 经本所律师审查, 《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的要求,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 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的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及决策机制, 并对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及其调整的条件等事宜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能够有效保障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近 2 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要求。

（四）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是真实、有效的。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能遵守我国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其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了有权部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 经本所律师查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使用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引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南阳鼎泰因申报的进口货物商品编号与实际货物商品编号不一致，漏缴税款 13,338.29 元，被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以下简称“黄埔海关”）科处罚款人民币 13,300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南阳鼎泰受到的实际处罚金额系其漏缴税款数额的 99.71%，不属于前述规定罚款区间中的较重罚款金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未规定进出口货物编号申报不实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黄埔海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亦未认定南阳鼎泰的该行为情节严重，此外，根据黄埔海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南阳鼎泰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影响其在海关的信用等级。根据南阳鼎泰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阳鼎泰已经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其违法行为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阳鼎泰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种情形：（1）当月入职的新员工因正在办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才能开始缴纳；（2）已满退休年龄的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3）境外员工、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原单位未停保、兼职人员等公司无法缴纳的情形；（4）因公司农村和外地户籍员工较多，该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大，更注重实际到手的工资收入，且认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其未来工作地点变化和改善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对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一定的抵触情绪，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该等情形属于应缴未缴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缴纳情况进行规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附属公司已不存在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东莞鼎泰鑫、鼎泰机器人、超智新材料已取得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前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以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前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南阳鼎泰按时缴纳社保，无劳动纠纷及违规记录，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南阳鼎

泰在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正常连续缴存，无违规记录。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利益，就前述可能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林侠共同出具《承诺函》，如因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与其他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潇扬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